

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
桩基检测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 ZJXSC-2025-048

采购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越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越城区越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桩基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3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C-2025-048

项目名称：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预算金额（元）：1356726元

招标控制价（元）：1356726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标项一：

标项名称：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1356726元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包括对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桩基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及抗拔静载试验、低应变动力检测、钻芯法检测。具体做法与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规范和建筑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静载试验需在35日历天完成，其中展示区和首开区（1#、7#、8#、13#以及周边地库）静载试验需在7日历天内完成（静载设备数量需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且不少于3台，具体静载设备数量以甲方或代建方项目部要求为准），低应变检测的工期由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其余检测配合现场实际工期。每个单体自现场检测完成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分析整理检测结果，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报告6份，需确保不影响地基基础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且通过计量认证，上述证书需在有效期范围内。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越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延安路 18 号 G 楼 409、411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5162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金琴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18969515361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延安路 18 号 G 楼 409、411 室

传真：/

联系人：冯明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60529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分包要求：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u>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 年 月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 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p>
11	<p>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A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服务类。</p>
13	<p>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p>

		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他要求：___/___。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下列服务采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计取后，由中标人按下表口径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869 997 1070">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td>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td>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 <u>成交（中标）价的 2.5%</u>。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 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 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 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 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 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 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 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 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且通过计量认证，上述证书需在有效期范围内。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

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办公和生活设施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

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工程概况

迎恩门2号地块住宅项目投资估算约140233万元,工程概算约682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65133万元,建设规模: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用地面积约404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8654.5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3953.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4700.56平方米),层数:地上最高17层,地下2层,装配率为50%。建设地点: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东至棒槌港,南至规划道路,西、北至现状河流。

2、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检测内容包括对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桩基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及抗拔静载试验、低应变动力检测、钻芯法检测。具体做法与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规范和建筑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

3、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3.1 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所有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 1) 中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 2)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3.2 技术资格和能力

- 1) 中标人应对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进行复核和检验。
- 2) 中标人须有能力在绍兴地区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3.3 技术要求

- 1) 完成的检测报告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报告形式通知相关抽样人员;检测报告数据必须做到“真实、有效、快速、便民、优质”的工作服务;
- 2) 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需持有相关证书;
- 3) 检测单位须及时安排工作任务,明确检测人员不少于两人,并报质监人员认可;
- 4) 检测辅助所需的劳务人员、设备等,需由检测单位提供;要求检测单位使用全自动设备检测;
- 5) 桩基检测需提供检测方案,确保检测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承担相应

责任;

6) 桩基检测设备自动生成的原始数据以及相应的曲线图及时报质监人员。

3.4 服务要求

1) 工程质量执行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法规、设计图纸、现行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2) 按采购人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工程规范、标准, 本项目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3) 因采购人工程需要,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检测试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 延缓检测时间;

4) 中标人必须对其出具的报告负全责, 资料质量必须满足采购人所要求。

5) 因检测单位责任造成的相关增加工作, 不再增加费用, 产生的复测不再予以增加费用。

6) 因采购人要求增减服务内容时, 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7) 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技术指导。

8) 对检测工作的质量负责, 并对现场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内容保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按规定上报者除外)。

9) 乙方对所承担检测的项目在检测前应进行现场踏勘, 解决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

3.5 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在实施作业期间, 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 同时应做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 确保不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接受行业监督人员依法实施的检查和监督, 中标人在所属现场施工期间, 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治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保障作业人员及出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施工人员办理所需的工伤等保险, 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全部自行承担, 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 分清事故责任, 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作业人员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 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中标人引起的管线、线路等损坏,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6) 中标人应文明施工, 实施作业过程中若涉及绿地、绿化或其他设施的, 除采购人应

在开工前对绿化、市政、交通道路等进行审批、迁改、赔偿外，因自行处置，且做好相应的处置或赔偿手续，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复原或者修复。

3.6 服务标准

-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心组织，确保实施作业规范、成果准确，随时接受采购人代表及有关部门的检查。
- 3) 验收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 4)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4、进度要求

静载试验需在 35 日历天完成，其中展示区和首开区（1#、7#、8#、13#以及周边地库）静载试验需在 7 日历天内完成（静载设备数量需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且不少于 3 台，具体静载设备数量以甲方或代建方项目部要求为准），低应变检测的工期由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其余检测配合现场实际工期。每个单体自现场检测完成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分析整理检测结果，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报告 6 份，需确保不影响地基基础验收。

5、质量要求

合格，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提供资料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住宅工程桩基检测招标控制价

子项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极限荷载	检测数量 (根)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抗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6850	33	3.7	836385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7050	3	3.7	78255	
	地库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6450	6	3.7	143190	
	地库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3400	3	3.7	37740	
抗拔	地库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1340	6	3.7	29748	
	地库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2080	3	3.7	23088	
低应变	低应变试验	根	/	1572	35	55020	
基坑 支护	钻孔灌注桩钻芯试验	根	/	3	7000	21000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试验	根	/	180	35	6300	
	搅拌桩钻芯试验	根	/	21	6000	126000	
	合计					1356726.0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提供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桩基检测服务，合同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2、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东至棒槌港，南至规划道路，西、北至现状河流。

3、工程规模、特征：迎恩门2号地块住宅项目投资估算约140233万元，工程概算约682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65133万元，建设规模：越城区迎恩门2号地块用地面积约404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8654.5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3953.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4700.56平方米），层数：地上最高17层，地下2层，装配率为50%。

第二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_____（大写：_____元整）。合同价包含完成和实施本工程桩基检测所需的人工、机械（包括场地准备用到的挖机）、材料、水电费、人员差旅及食宿费、各项措施费、施工现场转场（含转场需要的钢板路铺设、挖机整路等）、设备运输和安拆、安全文明措施、垃圾外运、保险、配合费、管理费、税金、应向政府及主管部门缴纳的各项法定手续费用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根据检测报告的实际工程量调整。结算时超出合同价部分应控制在合同价的10%（含）以内（若超出合同价的10%，超出合同价10%以外部分直接让利，费用不予结算）。

注：如因不可预见等原因遇本次服务清单中没有涉及的检测内容时，根据第五条变更通知要求，由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后实施。检测价格根据《绍兴市建设工程相关检测项目参考价》收费标准的52%基础上，再依据中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确定。下浮率=1-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

第三条、付款方式

完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四条、完成期限

静载试验需在 35 日历天完成，其中展示区和首开区（1#、7#、8#、13#以及周边地库）静载试验需在 7 日历天内完成（静载设备数量需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且不少于 3 台，具体静载设备数量以甲方或代建方项目部要求为准），低应变检测的工期由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其余检测配合现场实际工期。每个单体自现场检测完成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分析整理检测结果，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报告 6 份，需确保不影响地基基础验收。

第五条、变更通知

1、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变更通知后于3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如发包人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7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可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因以上工期顺延提出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须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第六条、检测器材和设施

1、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责任与义务

1、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1)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 3)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款。
- 4) 发包人应明确施测场地并尽量提供资料(包括原始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等)。

2、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以投标承诺的专业人

员，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

2) 承包人必须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若因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数据有误引起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损失，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产生的复测等均不增加费用。

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进度计划，该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审阅和批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发出指令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4)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完成向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5)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完成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承包人需承担上报、备案时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6) 本项目拟按照市级优质工程标准实施建设，所有检测的工作、内容、出具的成果报告均应符合创杯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结果、资料不符合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研究成果透露给第三人或公开发表、学术交流等。

8) 其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第八条、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所有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1) 承包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2)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2、技术资格和能力

1) 承包人应对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进行复核和检验。

2) 承包人须有能力在绍兴地区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3、技术要求

1) 完成的检测报告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报告形式通知相关抽样人员；检测报告数据必须做到“真实、有效、快速、便民、优质”的工作服务；

2) 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需持有相关证书；

3) 服务单位须及时安排工作任务，明确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并报质监人员认可；

4) 检测辅助所需的劳务人员、设备等，需由检测单位提供；要求检测单位使用全自动设备检测；

5) 桩基检测需提供检测方案，确保检测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6) 桩基检测设备自动生成的原始数据以及相应的曲线图及时报质监人员。

4、服务要求

1) 工程质量执行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法规、设计图纸、现行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2) 按发包人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工程规范、标准，本项目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3) 因发包人工程需要，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检测试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延缓检测时间；

4) 承包人必须对其出具的报告负全责，资料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所要求。

5) 因检测单位责任造成的相关增加工作，不再增加费用，产生的复测不再予以增加费用。

6) 因甲方要求增减服务内容时，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7) 应甲方要求承包人需提供技术指导。

5、安全要求：

1) 承包人在实施作业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同时应做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确保不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接受行业监督人员依法实施的检查和监督，承包方在所属现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治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

2)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出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办理所需的工伤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全部自行承担，及时报告发包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甲方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作业人员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引起的管线、线路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6)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实施作业过程中若涉及绿地、绿化或其他设施的，除甲方应在开工前对绿化、市政、交通道路等进行审批、迁改、赔偿外，因自行处置，且做好相应的处置或赔偿手续，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复原或者修复。

6、服务标准

1)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心组织，确保实施作业规范、成果准确，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的检查。

3) 验收由发包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4)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有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如出现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按3000~3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条款中已特别约定违约金的除外），并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毕的，还应再承担3000~30000元的违约金。未按要求整改的违约情形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发包人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的日期进场进行检测或逾期完成检测内容及逾期递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则应按人民币10000元/天支付延期违约金，以此累计。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减该部分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不得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有权按照合同暂定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暂未支付的服务费，合同因此解除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6、若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包括承包人擅自将检测工作中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的人员和设备）未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未撤离工作现场的设备，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7、承包人不按时进场检测，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检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如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结算时若发包人实际支付金额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承包人应予返还，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应返还未返还款项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项目负责人需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以3万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发包人有权处以1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在费用支付时直接扣除。

10、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6份纸质成果资料，1份电子版资料，成果资料需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不支付检测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成果延误5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因中标人检测失误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或者无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他

1、执行合同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质量、服务、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和协调，有责任完成与工程总承包单位之间的技术协调，并对工作作出书面的计划。如果发生争议，经协商一致或监理单位作出安排、提出要求后，各方都应遵守，并不得以此为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2、承包人有责任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承包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发包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3、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代建人，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文明、付款、结算等合同履行全过程的管理，但本工程最终的审核和决策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暂定金额的 1%，合同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本合同自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保函

绍兴市越城区越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完成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40 分, 价格分 6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开发中心的, 得 2 分。 ②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的, 得 2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4
2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检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完成过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 7 亿元及以上(以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或核准报告的总投资额为准)的公共建筑检测(含桩基检测)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①需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含投资表)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或核准报告、业绩合同并加盖公章, 若以上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的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②公共建筑的定义为: 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 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 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	9

		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O)等用地证明材料。	
3	项目团队 配备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或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专业：房屋建筑)和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地基基础)的，再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相关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地基基础)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的社保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拟派上述人员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4	投入设备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的情况，是否齐全、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等进行评审：</p> <p>1. 配重块$\geq 3000T$的，得3分；$2000T \leq \text{配重块} < 3000T$的，得2分；$1000T \leq \text{配重块} < 2000T$的，得1分；（提供可以证明该设备为投标人所有的凭证：需提供相关发票和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p>2. 静载荷测试仪≥ 6台，得2分；$4 \text{台} \leq \text{静载荷测试仪} < 6$台，得1分；$2 \text{台} \leq \text{静载荷测试仪} < 4$台，得0.5分；（提供可以证明该设备为投标人所有的凭证：需提供相关发票、</p>	8

		合同和校准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3. 千斤顶 $\geq 320T$ 且15只以上的，得3分；千斤顶 $\geq 320T$ 且10只以上的，得2分；千斤顶 $\geq 320T$ 且5只以上的，得1分。（提供可以证明该设备为投标人所有的凭证：需提供相关发票、合同和校准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5	检测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审。优得4.1-5分，良得3.1-4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6	检测服务响应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实验室与项目所在地的时效性、便利性，与项目各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措施等方面)，优得3.1-4分，良得2.1-3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2.2 价格分 60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在 5%~10%（含上、下限，超出此范围得零分）有效范围内确定下浮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即**.**%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 X_i ， $X_i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具体内容如下：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356726 元，设定下浮率上限为 5%，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P * (1 - 5\%)$ 。

(2) 投标人有效报价，即投标单位报价对应的下浮率在有效范围内。各投标人有效报价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设为 Y 。得分计算如下：

$X_i = Y$ 时，得分=60

$X_i > Y$ 时，得分=6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X_i < Y$ 时，得分=6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0.5$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联合协议.....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采购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次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 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 目的到 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按照附表 A 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子项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极限荷载	检测数量（根）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抗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6850	3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7050	3				
	地库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6450	6				
	地库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3400	3				
抗拔	地库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1340	6				
	地库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验收桩）	KN	2080	3				
低应变	低应变试验	根	/	1572				
基坑支护	钻孔灌注桩钻芯试验	根	/	3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试验	根	/	180				
	搅拌桩钻芯试验	根	/	21				
共计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报价精确到元，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所投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水电费、人员差旅及食宿费、各项措施费、施工现场转场、设备运输和安拆、安全文明措施、垃圾外运、保险、配合费、管理费、税金、应向政府及主管部门缴纳的各项法定手续费用等一切费用。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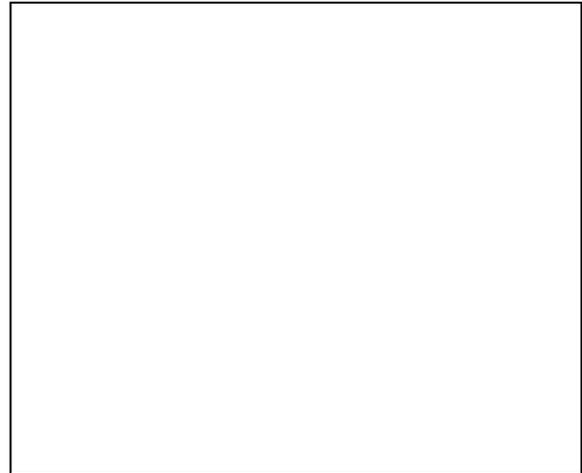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
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
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
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